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4期訓練計畫

民國110年4月29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00004048號函核定

民國110年12月30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00011976號函核定修正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之1。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為性質特殊訓練，無免除或縮短訓練之適用。

（二）本訓練之重點如下：

- 1、著重檢察事務官之辦案偵查技巧，研討最新法律專題及專業法規，以提昇輔助檢察官之職能。
- 2、建立公務人員應遵守之法治觀念與規範，養成正確之核心價值，並強化人文素養及與時俱進之國際觀。
- 3、實習期間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指定之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學習搜索、扣押、勘驗、跟監、通訊監察、詢問實務及卷證整理分析等，使受訓人員瞭解地檢署之實務工作內容及檢察團隊分工合作之實況。

三、訓練機關

本訓練由本學院辦理。

四、訓練對象

（一）110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

（二）109年（含）以前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之補訓人員。

五、訓練期間

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112年1月29日止，分3階段實施。第1階段為期15週又3日，在本學院接受法律課程、檢察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第2階段

實習，為期19週，赴本學院指定之地檢署見習地檢署之實務工作內容；第3階段為期5週，回本學院進行口試測驗及檢討第2階段實習內容及研討年度社會重大矚目案件。

六、訓練課程內容

- (一) 法律課程：研討最新法律理論及專業法規，提昇法律專業素養。
- (二) 檢察實務課程：學習偵查、內勤、外勤、公訴、詢問及筆錄製作等實務課程，學習書類之擬作並強化司法互助、證據法則及法醫知識。
- (三) 通識課程：建立正確之核心價值、司法倫理，培養人文素養並開拓與時俱進之國際觀。
- (四) 實習：由本學院指定之地檢署指派專責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依本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4期第2階段實習計畫辦理。

七、訓練經費

由本學院編列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八、調訓程序

- (一) 由本學院通知各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於收到本學院通知後，除保留受訓資格者及因婚、喪、分娩、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本學院核准得申請延期報到者外，應於指定日期至本學院報到接受訓練。
- (二) 申請延期報到之期限，最長不得逾15日；經准予延期報到之期間視為請假，依其情節，就訓練有關成績予以扣分。

九、保留受訓資格

- (一)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有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三)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訓練期間，依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含例假日)，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十、補訓

- (一)申請種類：109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補訓。
- (二)申請程序：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申請書(如附件2)，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 (三)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前款規定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四)按考選部91年6月4日選特字第0910003178號書函釋：「.....二、.....正額錄取人員依前揭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其『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次按考選部103年10月27日選規一字第1030005703號函釋：「.....四、至正額錄取人員如於.....核准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可於其他行政機關任職，難謂其仍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則其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又如准其繼續保留錄取資格，將嚴重影響機關用人，亦未合考試法第4條之立法意旨，爰顯有考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保留原因消滅』之適用，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補訓。」爰依考選部前開函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如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

已不復存續，即屬考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保留原因消滅」。

(五)補訓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十一、停止訓練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法務部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者，應予停止訓練。

(二)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1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法務部函轉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第20點第1款第14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四)依前3款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15日內（含例假日）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二、訓練津貼及福利

(一)本訓練採未占缺訓練，於訓練期間由本學院依下列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1、津貼：

(1)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支給。

(2)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支給。

2、保險：

(1) 106年以後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2) 103年至105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之補訓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

(3) 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105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函辦理。

(二)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十三、生活管理及輔導規定

(一) 受訓人員於本學院研習期間，該期間之生活管理及輔導事項，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手冊」規定辦理。

(二) 受訓人員應準用本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有關章則，敦品勵學，專心研修，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在他處進修。

(三) 受訓人員赴本學院指定之地檢署實習，實習期間若有特殊異常情事，兼任導師(或輔導員)應填寫實習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1份，經機關首長核閱後，送本學院學務組留存。

(四)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形，如曠課、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1、即時通報：事發或知悉當日由本學院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並作成紀錄。

2、詳實記錄特殊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行為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填寫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3)，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3、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妥適處理異常行為。

(五)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

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十四、請假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十五、獎懲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六、成績考核規定

(一) 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分為「學業成績」及「品德學識成績」二項，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1、學業成績：80%，其中第1階段課程考試成績占50%，第2階段實習成績占25%(檢察長、兼任導師及指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評定受訓人員實務實習總成績占20%，學習心得報告占5%)，第3階段口試成績占5%。
- 2、品德學識成績：20%。

(二) 成績計算：

- 1、「課程考試成績」、「實習成績」、口試成績及「品德學識成績」之計算，各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
- 2、課程考試成績：
 - (1) 訓練期間舉行課程考試，於考試前由本學院院長核定公告考試科目。
 - (2) 課程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未達1/3，不及格科目均得補考1次，補考後及格者以60分計算。
 - (3)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課程考試，且於事實發生時請假缺課時數未達課程時數20%者，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本學院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 (4) 受訓人員因事假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80%計算。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90%計算。但因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致罹法定傳染病，經認定應強制隔離而請公假改期測驗者，不在此限。申請改期測驗以1次為限，因改期測驗而不及格科目未達1/3者，得補考，以1次為限，

補考後及格者以60分計算。

3、實習成績：

- (1) 分為實務實習總成績及學習心得報告成績；依第2階段實習計畫規定辦理。
- (2) 兼任導師於實務實習期間，應按期填寫平時考核紀錄表（如實習計畫附件2），由實習機關函送本學院學務組，本學院並得派員視導受訓人員學習情形。
- (3) 實習成績之實務實習總成績由實習檢察署依實習計畫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由人事單位彙整兼任導師及指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實習成績考查表（如實習計畫附件3至4），填寫實習成績考核總表（如實習計畫附件5）陳報實習檢察署檢察長評定。
- (4) 學習心得報告成績，由本學院院長及師長於受訓人員實習期間前往學習檢察署訪視或安排受訓人員返院座談交流見習心得時，聽取受訓人員之學習心得報告，以評定其學習狀況。

4、口試成績：

- (1) 受訓人員於第3階段返本學院後，由教務組擇日事先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位受訓人員應參加之口試日期及場次，輪流進行。
- (2) 每場次5名受訓人員口試時間為50分鐘，口試前由本學院院長核定實務課程講座擇定口試使用案例卷宗並交付本學院印製。
- (3) 口試講座應綜合應試受訓人員之反應能力、表達能力、組織能力、口齒清晰度、答案精確度、內容豐富性及其他整體表現等項，給予客觀之評價。並於各場次應試受訓人員全部應答完畢後，逕於口試評分表列其得分。口試評分表由教務組製發（如附件4）。

5、「品德學識成績」之計算方式及加、扣分之標準，悉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詳如附件5「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人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表」。

6、訓練總成績相同者，以學業成績定其名次；學業成績相同者，以課程

考試成績定其名次；課程考試成績相同者，以品德學識成績定其名次，如成績仍相同者，其名次以抽籤決定之。

- (三) 受訓人員結訓之分發，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要點」規定，以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各組別考試錄取之總成績占10%，及本計畫成績考核規定所評定之成績占90%，合併計算後，依分數高低順序所排定之名次，作為結訓後分發服務機關之依據。

十七、成績不及格之重新訓練

- (一) 受訓人員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重新訓練：

- 1、受訓人員課程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達1/3以上。
- 2、受訓人員課程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未達1/3，無故不參加補考，或經補考不及格科目仍達2科以上。
- 3、受訓人員實習成績經指導老師評定成績不及格，其經評定不及格之期間累計達實習期間1/3以上。

- (二) 受訓人員有前款應予重新訓練情形者，由本學院報請法務部函送保訓會，於保訓會核定成績前，仍留本學院訓練。

- (三) 經保訓會核定重新訓練者，應自保訓會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於1個月內向本學院申請(如附件6)，自費由法務部安排參加另期全部3階段訓練，重新訓練以1次為限。重新訓練之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其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八、訓練成績評定不及格之處理

- (一)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成績不及格者，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
- (二) 於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前，受訓人員仍留本學院訓練，並適用本計畫及本學院學員手冊相關規定，留訓期間相關表現將由本學院根據事實予以獎懲。
- (三) 經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自保訓會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本學院另函通知其參加下一期訓練並副知法

務部及保訓會，前述延長訓練期間以1次為限。

十九、中途離訓

- (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如附件7)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本學院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報法務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二) 受訓人員於本學院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本學院評定該員訓練成績不及格，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報法務部核轉保訓會。

二十、廢止受訓資格

-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學院函報法務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未依規定申請延期報到及經申請未准而逾期未報到，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2、受訓人員依第11點第4款規定申請重新訓練經同意後，逾期未參加重新訓練。
 - 3、課程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達1/2以上。
 - 4、受訓人員於實習期間，經指導老師評定成績不及格，其不及格之實習期間累計達1/2以上。
 - 5、受訓人員經重新訓練後，仍有本計畫第17點第1款應予重新訓練之情形。
 - 6、受訓人員缺課、請假，除因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假或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等事由外，缺課、請假時數合計達全期訓練期間五分之一。
 - 7、曠課時數累計逾20小時。
 - 8、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講座、長官、輔導員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9、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 10、關說案情。
 - 11、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12、課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影響測驗及其他違規之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13、受訓人員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

14、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二)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10點第2、3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三)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11點第4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二十一、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二)本學院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系統產製之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8），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副知法務部。本學院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訓練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練期間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二十二、附則

(一)本計畫不適用訓練辦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2點訓練方式之規定。

(二)依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三)依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103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四)依保訓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本考試錄取人員訓

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本學院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十三、本計畫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